

##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 针对本地船只的救生衣配备相关法例要求的过渡期及资助计划

#### 目的

本资料文件旨在告知委员，就针对本地船只的救生衣配备相关法例要求的过渡期及相关政府资助计划将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结束。请委员备悉本文件的内容。

#### 背景

2. 为加强本地船只的船上救生衣配备要求而制定的《2019 年商船（本地船只）（安全及检验）（修订）规例》（“《修订规例》”），规定除若干船只外，所有本地船只须在船上备有合适的救生衣，数量不得少于该船获发牌照可运载的总人数。此外，所有第 I 类别船只及所有运载逾 12 名乘客并为收取租金 / 报酬而出租的第 IV 类别船只必须在船上配备婴儿救生衣，数量不得少于该船获发牌照可运载乘客数目的 2.5%。

#### 过渡期将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结束

3. 《修订规例》已在 2019 年获制定通过并实施。为了让业界有充分时间进行准备工作，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开始的 2 年过渡期内，本地船只凡符合原有规定，即视作符合新规定。换言之，过渡期将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结束。

4. 同时，为协助业界采购合适的救生衣以符合《修订规例》下的新法例规定，政府推出资助计划，向本地商用载客船只的船东提供财政支持，以采购两用救生衣及 / 或儿童救生衣。上述资助计划的申请期由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止。

5. 有关配备救生衣要求的详细内容，请参考香港法例第 548G 章附表 3 第一部第 5 至第 7 条。有关政府资助计划的详情，请参阅海事处布告第 198/2019 号。

### **未来路向**

6. 请各委员备悉上述过渡期及资助计划均将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结束。

**海事处**

**2021 年 6 月**